

郑港环表〔2021〕28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航空港区润鑫材料拌和厂年产20万**  
**立方米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区润鑫材料拌和厂: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0MA46YTGL8C)上报的由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区润鑫材料拌和厂年产20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于张庄办事处张庄村,在现有厂区扩建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楼及骨料

仓、粉料仓、沥青储罐等，规模为年新增沥青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原料库、粉料筒仓及输送装置全封闭，且原料库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冷料配料及输送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 2 套除尘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物料提升及筛分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共用 1 套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沥青储罐呼吸、沥

青搅拌及成品下料口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引入“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沥青烟和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点处大气环境质量中TSP、苯并[a]芘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沥青烟和苯并[a]芘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A/O，处理能力为3m<sup>3</sup>/d）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处理后的废水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三）噪声。运营期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五) 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SO}_2 \leq 6.24\text{t/a}$ ， $\text{NO}_x \leq 9.36\text{t/a}$ 。项目  $\text{SO}_2$ 、 $\text{NO}_x$  倍量削减替代。

五、本项目为临建工程，若将来该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冲突，你公司应遵守承诺，按照政府要求无条件配合搬迁。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应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投产运行。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7 月 16 日

---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